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股本削減
及
股份溢價註銷建議**

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表格內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前盡快交回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組建議條件	6
重組建議之影響	6
推行重組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7
一般事項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金額約為1,801,300,000港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入股本中之0.99港元以及將所有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建議
「股本削減儲備賬」	指	股本削減生效時將予開立之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創達」	指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釋 義

「債務轉讓及交換協議」	指	創達、銀行債權人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浮息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債務轉讓及交換協議，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生效日期」	指	重組建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暫時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酌情批准有關重組建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重組建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將涉及(i)股本削減；及(ii)股份溢價註銷之重組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動用所削減及註銷金額抵銷累計虧損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將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容許透過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附註1) 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報章刊登呈請聆訊日期通告日期 (附註2) 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確認重組建議之呈請聆訊日期 (附註2) 七月二十八日

確認重組建議之呈請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

公佈之刊登日期 (附註2) 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重組建議之法院法令

以及有關會議記錄 (附註3) 八月一日

生效日期 (附註3) 八月一日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首日 八月一日

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最後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所指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呈請聆訊日期取決於法院確認重組建議之可行日期，有關日期或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3. 重組建議將可獲法院確認，以及法院法令副本連同經法院批准之法令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始生效。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董事會：

- * 黃志源 (主席)
- * 李學明 (副主席)
- * 徐征 (副主席)
- # 黃剛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 陳立波
- # 曾細忠
- # 蘇荇
- # 鄧守偉
- * 劉國林
- * 范仁鶴
- ** 鍾楚義
- ** 鄭毓和
- ** 羅凱柏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801-2室

敬啟者：

股本削減
及
股份溢價註銷建議

1. 緒言

1.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重組建議，當中將涉及：(i)股本削減；及(ii)股份溢價註銷。

1.2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

董事會建議(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繳足股本中之0.99港元以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從而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28,409,272股已發行股份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減少2,305,125,179.28港元，以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之1,171,590,728股股份涉及之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減少1,159,874,820.72港元；及(ii)削減及註銷所有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987,700,000港元，並動用所削減及註銷金額，連同股本削減所產生並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之部分金額，抵銷所有累計虧損。

基於註銷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將產生約2,305,100,000港元進賬，有關款項將轉撥往股本削減儲備賬。股本削減儲備賬部分進賬金額約813,6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餘額。

2. 重組建議條件

重組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重組建議；
- (ii)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法院指令以及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記錄；及
- (iii) 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3. 重組建議之影響

3.1 財務狀況

除就重組建議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專業費用約1,500,000港元外，重組建議之推行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3.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基於推行重組建議而有變。

3.3 股本

下表載列重組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股本削減實行前後情況。

	股份數目	股本削減前股本 港元	因股本削減而 削減之股本數額 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 生效後股本 港元
面值		1.00	0.99	0.01
法定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00	3,465,000,000.00	35,000,0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2,328,409,272	2,328,409,272.00	2,305,125,179.28	23,284,092.72

4. 推行重組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4.1 重組建議之背景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面對資金問題，且多次未能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其後，本集團需要近兩年時間，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方與其財務債權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冀能重整本集團當時尚未償還之債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前，所有試圖重整本集團債務之工作均告失敗，而本集團亦未能與其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創達與本集團財務債權人就創達向本集團財務債權人購入本集團應欠財務債權人之大部分債務訂立債務轉讓及交換協議。債務餘額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持若干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簽訂債務轉讓及交換協議後，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與創達協定債務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本公司企業重組及債務轉換工作。有關上述工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達成為控股股東，而兩名前任主要股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仍然為於本公司擁有主要股權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達及其聯繫人士為約1,533,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5.87%。

現任管理隊伍已承諾繼續於本集團傳統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核心業務投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競投中港兩地之物業興建、大型基建、市區重建及運輸項目作好準備。

本公司亦繼續重新定位，專注國內投資，並已於中國上海、北京、深圳及其他省市成立多家分支及代表辦事處。

鑑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擁有豐富經驗及廣大商業聯繫，本公司已於近日將其投資延伸至收費公路及風力發電廠，此外亦甚可能取得涉及區內基建項目及健康護理中心之各種投資機會。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三十多年一直為主要物業建築公司，董事會相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企業重組工作後，於適當時間檢討／擴充其收益來源及／或盈利能力，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舉可減少倚靠中港兩地變化不定的物業市場，並為本公司投資者帶來穩定的收益環境／模式。

4.2 進行重組建議之原因

由於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產生約2,305,100,000港元進賬，而該筆進賬將轉撥往股本削減儲備賬。由於在股份溢價賬約987,700,000港元之進賬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全部約1,801,3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自股本削減產生並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之部分金

額，將用作抵銷餘下累計虧損。通過推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可撇銷所有累計虧損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累計虧損指本公司永久資產損失，故建議悉數動用股份溢價賬進賬約987,700,000港元抵銷累計虧損，而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自二零零一年中起，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買賣。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透過股東決議案獲授權並獲法院批准，本公司不得以按對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難以於證券市場籌集新股本資金。股本削減完成後，股份面值將為每股0.01港元，故本公司將於日後在任何新股本集資活動訂價方面享有較大靈活性。

5. 一般事項

5.1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准將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擬徵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5.2 買賣安排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重組建議生效後，股東可於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提交彼等之股份現有股票（淺綠色），以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淺藍色）。其後，股份現有股票將僅可於就發行每張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之較高金額之情況下方獲接納換領。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之日起計兩個星期內可供領取。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之所有權文據。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重組建議之特別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全體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本公司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方式作出投票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然而，倘所持代表委任表格總額顯示按股數投票方式結果顯然不會與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相反，則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茲通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及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批准後,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定義見本公司送交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該等削減及註銷款項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且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促使削減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訂任何其他文件。」
2. 「動議按及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法院指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兩份文件均確認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2,305,125,179.28港元,由2,328,409,272港元分為2,328,409,27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3,284,092.72港元分為2,328,409,2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削減」),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削減1,159,874,820.72港元,由1,171,590,728港元分為1,171,590,72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11,715,907.28港元分為1,171,590,7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約2,305,1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股本削減儲備賬」），當中部分款項約813,6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其中一部分）所述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後餘下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而股本削減儲備賬餘額將用於董事認為適當之用途；及
- (c)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促使股本削減及削減股本削減儲備賬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訂任何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8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逝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就此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